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可以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

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人数之积。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四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进行选举。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五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六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